

中基會的成立與改組

楊 翠 華

- 一、前言
- 二、中基會之成立
- 三、中基會之改組
- 四、結論

一、前　　言

自五四以來，「教育獨立」的理想已成為當時文化教育界人士普遍的信念，民國十年以後所形成的教育獨立運動，即以「教育脫離政治、宗教而獨立」為號召，以「教育經費獨立、教育行政自主、學術思想自由」為目標。雖然此運動在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以後，逐漸加重國家主義教育理論之色彩，至十七、八年，隨著大學院及大學區制度實驗之失敗，「教育獨立運動遂成為教育史上的絕響」。^①但是教育獨立的理想與信念並未因此而在教育學術界絕跡，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的組織過程及其發展，正是這個理念的具體實現。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China Found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以下簡稱中基會) 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是中美兩國政府協議特設的組織，負責保管與支配美國退還的第二批庚款餘數。中基會設立的最重要目的在「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此「教育及文化事業」限於科學研究、科學應用、科學教育以及屬於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等方面，因此該會以每年約百萬元的事業支出費設置科學教授講座、科學研究獎補助金、科學教育顧問及編譯委員會，補助近百所大學、研究機構及教育文化團體，並與國立北京大學、靜生生物調查所等合作發展研究事業，對我國近代科學發展有重大影響，其工作方針與

^① 劉惠璇，「中華教育改進社與教育獨立運動，1921～1927」，國立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民國75年6月），頁252。

補助政策更是日後臺灣發展科學的範例。

本文乃「中基會與中國科學發展」(1924~1937)研究計畫之一部分，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一年，又蒙中基會現任董事長吳大猷先生、諸位董事以及辦事處職員的支持與協助，謹此致謝。此計畫旨在利用該會存放在中央信託局保險庫中的原始資料，^②重建中基會於抗戰前之歷史沿革與組織建置，並由其工作方向與補助事業評估它在當時科學發展中的角色與影響。在整個研究計畫完成以前，本文擬以中基會的成立與改組經過為例，探究中基會的董事們如何以教育學術獨立的原則與政、學界人士相周旋，從而分析基金會與政府的關係。

二、中基會之成立

(一)退還美國庚子賠款餘額之交涉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的餘額，先後有兩次。第一次在1908年（光緒三十四年），經由中國駐美公使之交涉，美總統與國會決定將美國所超索的庚款餘額千餘萬美元，^③自1909年起至1940年止逐年按月退還中國，作為派遣留學生及舉辦學務之用。除使用原則外，美國政府還規定了一套「先賠後退」的退款辦法，中國政府必須每月按原數向上海花旗銀行繳付賠款，再由美國駐上海總領事簽核，將剩餘之款退還上海海關道轉交中國外務部。^④

第一次退還的庚款，主要用於留美教育及興辦清華學堂之用。1909年（宣統元年）遊美學務處成立，開始招考學生直接送美，至1911年止，總共考選了三批留美學生一百八十人，大都是來自國內各教會學校及省立高等學堂的青少年。1911年，清華學堂正式成立，招考中等及高等科學生，畢業後送美就讀，入大學二、三年級。辛亥革命後，遊美學務處撤消，清華學堂改為清華學校，由外交部單獨管轄，然清華的經費及校政等重要事項，仍間接受制於美國駐華公使館。民國六年清華學校基金委員會成立，下設清華學校董事會，負責保管與處理這筆經費。清華基金始終用於教育事業，並未因政局之變化而被挪作他用，這樣的管理及運用方式，為第二次退還庚款餘額之運動樹立了良好楷模。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與協約諸國有緩付庚子賠款之議。中美兩國有識之

② 該批檔案於民國72年由美國紐約辦事處運回臺北，詳見楊翠華，「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檔案簡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6（民國77年月9月），頁154-159。

③ 經減收的庚子賠款，美國應退10,785,286美元，有關交涉事宜，詳見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1），民國74年5月，再版，民國63年3月，初版），頁269-336。

④ 清華大學校史編寫組編著，清華大學校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5。

士，開始醞釀第二次退還庚款之運動。民國十年，美國參議員洛奇（Henry Cabot Lodge）首於參議院提出退還庚款餘額之議案，參議院雖通過此案，然眾議院恐各國援例拒付歐戰時之借款，而將此議案擱置未決。^⑤此後，中美雙方繼續活動，希望美國政府能第二次退還庚款餘額。

中國方面，外交總長顧維鈞、駐美公使施肇基分別活動，與在華美僑，或與美國政、教界人士交換意見。國內的教育團體，例如中華教育改進社，更是積極領導教育界人士，督促北洋政府處理庚款退還問題，教育部亦於民國十年三月設立了「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也組織了一個「賠款部」，負責美國賠款方面的主任是蔣夢麟。在他給施肇基的說帖中，主張把美國退還的庚款充作「中美友誼基金」，以供給十三所國立高等學校，建設圖書館、實驗室、博物館、體育館、講堂等之用。^⑥改進社的外籍社員之一——武昌文華大學圖書館主任韋隸華女士（M. E. Wood）尤其盡力，她拜訪了顧維鈞、王正廷（當時中俄會議督辦）、顏惠慶（內閣總理）、總統黎元洪等人，力陳美國如果退還庚款，則應運用一部分開辦公共圖書館。她更於民國十二年親往美京華府活動，在六個月期間，拜訪了八十二位參議員，四百餘位眾議員。^⑦

美國方面，除了參議員洛奇、眾議員博特（Stephen G. Porter）、國務院東方事務局長馬慕芮（J. V. A. MacMurray）在議會活動以外，民間方面以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孟祿（Paul Monroe）最為熱心。孟祿於1921年來華調查中國之教育，與中國政、教界人士建立良好關係，回國後積極活動退還庚款事宜。哥大校長亦經孟祿之請，分函各界要人請其贊助。孟祿與教育界人士交換意見後，希望能共同組織一個基金會（Foundation）來管理退還之庚款，委員（約十七人）當中美國人居三分之一，中國人佔三分之二，孟氏曾將此議函商黃炎培（江蘇省教育會會長），也獲江蘇省教育會之議決贊同。美國人士對孟氏之議卻有較為審慎之意見，他們認為：（一）美國社員不宜以在中國傳教之美教士充任，中國社員不宜以現在政黨中有勢力之政客，或與政黨有關係之官員充任；（二）應推出數人執行會務；（三）與各方磋商，但求退還，不專指定用途，俾免日後受其束縛。^⑧幾位來自哈佛、衛思理

⑤ 駐美公使致外交部函，民國12年11月25日，清末民初駐美使館檔（以下簡稱使館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⑥ 蔣夢麟，「關於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數的用途」，新教育，卷6期4（民國12年4月），頁563-569。

⑦ 嚴文郁，「韋隸華女士與庚子賠款」，傳記文學，卷18期5（民國60年5月），頁13-19。

⑧ 同註③。

(Wellesley) 等大學的教授代表，亦於1923年聚會於哥倫比亞大學，討論第一次退還庚款所經營的留美教育之成效。⑨

1923年12月，參議員洛奇再提退款案，眾議員亦有數人重提此案，眾議院乃於次年3月31日至4月2日，舉行公開聽證會，邀請十一人作證。除了清華留美學生熊哲春以外，此十位證人員名單如下：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部博晨光教授 (Prof. Luciu C. Port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Columbia University)

世界教會評議會幹事溫雪斯 (Dr. A. L. Warnshuis,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New York)

長沙雅禮大學校長胡美 (Dr. Edward Hume, President, Yali College)

紐約長老協會幹事傅克思 (Dr. William Hiram Foulkes, General Secretary, General Council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N. Y.)

武昌文華大學圖書館主任韋隸華 (M. E. Wood, Boone University, Library, China)

普林斯頓大學北京部幹事愛德華 (Dwight W. Edwards, Executive Secretary, Princeton in Peking)

美以美會東亞部幹事華特 (Dr. Ralph A. Wood, Secretary of Eastern Asia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國務院東方事務局長馬慕芮 (J. V. A. MacMurray,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State Department.)

普林斯頓大學麥克傑瑞 (Robert McEl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眾議員戴伊爾 (Leonidas C. Dyer)

他們一致主張庚款餘額應退還中國，對於退款之條件與用途，雖有不同的意見，總以期望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者居多。⑩

孟祿亦於會外提交了一份意見書，除了重申退還庚款餘額之必要外，更進一步提出組織教育基金的計畫大綱，他說：

中國領袖人物，和美國教育家，宗教家，及服務社會諸人物，均一致主張，

⑨ Terence E. Brockhausen, "The Boxer Indemnity: Five Decades of Sino-American Dissension," Ph. D. dissertation of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Aug. 1981, p. 217.

⑩ 中華教育改進社將記錄全文譯成中文：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額經過情形（上海，商務，民國14年1月）；至於討論內容之分析，詳見王樹槐，前引書，頁300-304。

最好將退款儲爲基金，如嘉南琦基金，洛氏教育基金部，薛治基金等類財團；並且大家都承認基金的一部分，應該用爲設立實用科學研究機關的經費。但是這個機關應該受基金部的指導，而所有需用經費也只能算爲基金部的補助金；並不像清華學校那般獨立的組織。基金部董事會可以由中美兩國人合組，而中國人應佔其多數。^⑪

他認爲擬定這個大綱之目的，不過是一種預防「政客、官僚或軍閥，侵佔浪費的方法而已。」^⑫

1924年5月7日，美國眾議院以退款用於我國教育文化事業爲條件，表決通過了此案。此案又於5月12日獲參議院通過。^⑬柯立芝總統（President Calvin Coolidge）亦於21日批准。第二次退還之庚款餘額總數，據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審查報告所載，自1917年10月至1940年12月止，本金爲六、一三七、五五二美元，息金爲六、四〇七、八八五美元，本利合計一二、五四五、四三七美元，分二十年交付。^⑭

（二）各界對退還庚款用途之爭議

自美國退還庚款之始，即有用於教育或用於實業兩種用途之爭，中國政府雖盼能以此款大興實業，但是第一次退還庚款之結果，仍然用在教育方面。民國十三年（1924），美國通過第二次退還庚款案後，國內各界紛紛向外交部或美使館請款補助。雖然美方已明確要求用於教育文化事業，但是仍有不少機關冀望能補助地方建設事業，例如江蘇督軍齊燮元早於民國十二年，即屢電外交部，請設法促成美退還庚款充作導淮經費。^⑮十三年五月，導淮水利研究會、蘇省及皖省水利會等，分別電請撥款作導淮之用。^⑯外交部雖重申美國退還庚款限用於教育文化事業，仍有蘇浙太湖水利局請撥二百萬充太湖流域治水之用，中華道路建設協會也有以庚款築路之請。^⑰

國內的教育文化團體對於退還庚款之用途與管理方式，更是議論紛紛。中國科學社、中國天文學會、遠東生物學會、考古學會、中國地學會、中國地質學會、中

⑪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經過情形，頁164-165。

⑫ 同上。

⑬ 電府院，民國13年5月15日，使館檔。

⑭ 同註⑬，頁305。

⑮ 齊巡使電，民國12年4月3、4、5日，5月4日，使館檔。

⑯ 導淮水利會、蘇皖水利會電，民國13年5月15、17日，使館檔。

⑰ 蘇浙太湖水利局電，民國13年7月26日；中華道路建設協會電，民國13年8月20日，使館檔。

國氣象學會等七個學術團體，於六月九日及十日兩度集會交換意見，終於議決了下列三項原則：

- (1)各種教育文化事業之中，目前最須提倡與補助者，莫過於發展科學之研究。
- (2)退還庚款應作為固定基金，以維持久遠，基金之保管與支配，則應由基金委員會負責。

(3)基金會的中國委員，「應有相當額數以熟悉中國教育及學術事業並有相當成績之教育家或學者充任。」^⑯

中國科學社更以中英文稿對退還庚款用途發表宣言，除了重申科學研究是一切文化與實業之基礎以外，進而對教育文化事業之範圍，擬定三個方向：

(1)純粹研究方面：設立大規模之研究所，津貼已有成績之研究所及公私立大學之研究設備。

(2)普及知識方面：設立圖書館、博物館等。

(3)溝通國際文化方面：交換中外學者任教。^⑰

此外，全國教育聯合會、中華教育改進社、國立北京八校、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合會、東南大學、廣東大學、中國科學社、中國地質學會、退還庚子賠款委員會等九個團體代表，復於八月十九日在北京開會，堅決反對以庚款築路，必須直接用為教育基金。^⑱

這些教育文化團體的意見，大致與美國政學界人士的建議互相呼應。1924年美國眾議院聽證會的意見已於前述，而洛克菲勒基金會駐華醫藥董事會的代表顧臨(Roger S. Greene, Director of China Medical Board of Rockefeller Foundation)，亦於中國社會及政治科學協會中公開宣稱：退還之庚款應該用於發展中國的教育文化事業，應該「避免用來解除一些政府或私人機構本身所應負擔的責任」，他心目中的教育文化事業，包含了公共圖書館、鄉村教育、遣送留學生以及加強對留學生的輔導與管理等項。^⑲

孟祿與顧臨同樣認為退還之庚款不能用來負擔政府之教育經費，也不能用來投資鐵路、軍事等事業；在教育事業方面，既不能把錢花在新學校或新機構的創建之

⑯ 致外交部函，民國13年6月23日，使館檔。

⑰ 「中國科學社對庚款用途之宣言」，科學，卷9期8（民國14年1月），頁868-871；亦見於申報，民國13年8月12日。

⑱ 申報，民國13年8月24日。

⑲ Roger S. Greene, "Education in China and the Boxer Indemnities,"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4 (1923):199-207.

上，也不能用以扶持經營不善之教育機構，一些已有師資及研究基礎的機關學校才是應該輔助的對象。但是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範圍，二人有不同的看法；孟祿原以為這筆庚款應該可以用在中國建立一個類似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工科大學，但是與駐華公使舒爾曼 (Jacob Gould Schurman) 晤談後，終於打消了這個太過「樂觀」的想法。^② 然而他仍堅信近代教育的主題在科學，科學教育之基礎則必須從中學做起。他認為中國所迫切需要的是有關農、工和醫藥衛生等應用科學方面之知識，純粹科學的高深研究緩不濟急，在中國工業化過程當中，如果要擺脫外國之控制，則必須培養自己的工程師或專業人才來發展工礦及鐵路等建設。^③

儘管中外人士對庚款之用途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這些意見均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日後支配款項的方式和原則；最重要的是教育界人士對如何管理庚款之方式已形成了初步之共識，那就是必須組織一個由中美兩國人士共同參與的基金會。

(二) 董事會之籌組與開創

在美國方面，施肇基得知退款案通過後，即刻與孟祿磋商管理及用途事宜，在接獲美國國務卿休斯 (Charles E. Hughes) 的照會以後，施肇基立即做了如下的答覆：

美國於1908年第一次退還庚款，使得中國政府得以自由用於教育之目的，其試驗之結果，使中國政府確信此種方向乃明智之舉。對於目前美國政府退還之餘額，中國政府仍繼續從前之政府辦理，惟應時勢及經驗之需要，需做變更。近年來中國科學教育需要甚殷，中國政府本貴國之盛意，將退還之款項，悉用於教育及文化事業，而特別側重於科學之需要。且本國政府之意願，欲將辦理退款事宜，委之於中美人士合組之董事會，並已聘請專家，規劃細節。俟規章擬定，必呈臺端清閱。^④

其中之內容，大抵符合了中美教育界人士的意見，組織董事會，用於科學事業這兩點原則，終獲官方之肯定。

施肇基信中所指「聘請專家，規劃細節」，其實指的就是孟祿。孟祿於1924年

② Brockhauesn, *ibid.*, pp. 227-228.

③ "Commission Appointed for U.S. Boxer Indemnity Fund," *China Weekly Review*, 30 (Oct. 11, 1924): 108-109.

④ Copy of Note from Chinese Minister to U. S.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4, 1924, Record Group No. 59, General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ecimal Files. 中基會檔。

7月間草擬了一項章程，對於董事會的人選擬具了一個暫定辦法：推舉外交總長為名譽會長，其他十四位委員之中，美國人居五位，中國委員九人當中，由教育團體推選三人，由政府指派六人，惟政府指派六人之中，須有三人為教育界負聲望之士。[◎]孟祿亦為此事於八月間專程訪華，拜望了北京政要及多位教育界人士。經與顧維鈞商議之後，為免教育團體推舉之糾紛，取消了原議由教育團體推舉三位委員之草案，改為全由總統任命。[◎]

北京各教育團體聞訊，即於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緊急會議，並於次日召集全國各教育團體之聯合會，議決：美國庚款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有現任官吏，委員產生的方式，應由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推舉，同時並票選出七位美國人，十四位中國人為委員會的候選委員。其名單如下：

美國候選人：孟祿、顧臨、杜威（John Dewey）、貝克（J. E. Baker）、貝諾德（C. R. Bennett）、維廉（? Williams）、韋羅貝（W. W. Willoughby）。

中國候選人：蔡元培、范源廉、汪精衛、黃炎培、蔣夢麟、熊希齡、郭秉文、張伯苓、丁文江、袁希濤、李煜瀛、周詒春、陳光甫、穆湘玥。[◎]

這些候選委員包括了南北政教及實業界人士，惟獨不包括顧維鈞、施肇基等外交官員。

孟祿與顧維鈞和教育總長張國淦商議後，擬定了董事會章程十條，正式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規定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第一次由中國大總統委派，以後遇有董事出缺，則由董事會選舉補充。此案經提國務會議通過後，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陳報大總統曹錕批准，並請派董事。[◎]施肇基復於九月十六日，將此章程照會美國務卿休斯。[◎]次日，大總統令派中美董事十四人，[◎]其名單及簡歷如下：

顏惠慶（1877-1950），內閣總理、前駐德公使、外交總長。

[◎] 收外交部函，民國13年8月23日，教育部檔。

[◎] 申報，民國13年9月8、14日。

[◎] 申報，民國13年9月15日。

[◎] 外交公報，期42（民國13年12月），頁1-2。

[◎] Copy of Note from Chinese Minister to U.S.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16, 1924, Record Group No. 59, 中基會檔。

[◎] 同註[◎]。

顧維鈞（1887-1985），外交總長。
施肇基（1877-1958），駐美公使。
范源廉（1876-1927），北京師範大學校長、前教育總長。
黃炎培（1877-1965），江蘇省教育會會長、東南大學及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
蔣夢麟（1886-1964），北京大學代理校長。
張伯苓（1876-1951），南開大學校長。
郭秉文（1879-1967），東南大學校長。
周詒春（1883-1958），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長、前清華大學校長。
孟 祿（1869-1947），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國際研究所主任。
杜 威（1859-1952），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貝 克（1880-1957），交通部鐵道管理局顧問。
顧 臨（1881-1947），洛氏基金會中華醫藥董事會駐華代表。
貝諾德（1885- ? ），北京國際銀行總裁（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at Peking）、清華基金董事會董事。

依照董事會章程草案，應設董事十五人，國務院於是函請教育部徵詢教育界意見，提出補聘董事一名。⑩ 教育部乃函請中基會教育界董事黃炎培、范源廉、郭秉文、蔣夢麟、張伯苓等推薦，他們一致認為：

前次全國各教育團體建議於政府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名不只此次被派之五人，應請本前次名單選擇補派。又將來該項基金大部分將為發展中國科學之用，查名單中有丁君文江擅長科學，可否即以丁君之名提交閣議，補此懸缺。⑪

此議經國務院通過，正式補聘丁文江為中基會董事。丁文江（1887-1936）是首任中國地質調查所所長，對中國地質事業之推動貢獻甚鉅。

中基會十位中國董事之中，除了前三位是北洋政府的官員以外，其他的多是與教育界有關人士，且都在全國教育團體所選出的名單之中。是故大抵而言，北洋政府對董事會的籌組，還相當尊重教育界的意願。但是各省教育界對這樣的安排，仍有不滿，認為董事之中三分之二皆來自一二省區，在地域觀念下，會產生結黨營私

⑩ 收國務院函，民國13年9月22日，教育部檔。

⑪ 教育部提議稿，民國13年9月30日，教育部檔。

之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在河南開封召開第十屆大會，議決了庚款分配標準及董事會組織原則案，由各省區教育會聯合全國教育學術團體組織全國庚款董事會，管理各國退還之庚款。並且「否認」中基會之組織，認為中基會應更名為「中美庚款董事會」，其董事應由全國庚款董事會選舉之，對於美國所退庚款之保管與分配，也必須與全國庚款董事會協商。^⑧ 全國庚款董事會於十二月正式成立，並向教育部申請立案，然未獲批准，它對中基會之「否認」自然不產生任何實質效果。由此教育界之紛爭，可見當初顧維鈞與孟祿將董事人員改為全由總統任命之決定，不是全無道理的。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顧維鈞在北京外交部召開第一次會議，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正式宣告成立。會中首先討論通過了董事會章程，章程中明定中基會設立之目的如下：

- 甲、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 乙、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 丙、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爲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 丁、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文化之事業；
- 戊、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此等款項有支配之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⑨

在這些目的之下，董事會推舉了臨時董事長范源廉、副董事長孟祿、秘書周詒春，以推動會務。

美國政府方面仍對退還庚款的用途有所懷疑，而遲遲不肯撥款，美國務卿休斯在寫給該國總統的信中，即明白的表示在未得明確的有關用途之聲明之前，美政府應採質疑的態度。^⑩ 孟祿面對這樣的問題，乃於1925年1月間再度訪華，在上海與黃炎培、郭秉文商談，宣稱：

美政府意見，董事會既由兩國政府認可，自不受他方面干預或變更。至用

^⑧ 收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庚款事宜委員會函，民國14年1月21日，教育部檔。

^⑨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一次報告（民國15年3月，以下簡稱中基會第某次報告），頁25。

^⑩ 原文如下：“I have felt that this Government might subject itself to criticism, were it not to require some such statement as I have indicated, in order that there may be an assurance that the funds will actually be expend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intent of the congress,” Letter Secretary Hughes to Pres. Coolidge, December 15, 1924. 中基會檔。

途，依美國東方文化局長意見，教育文化四字太輕泛，應俟董事開會，決定較為切要之方針。^⑩

引文中所稱的美國東方文化（事務）局長馬慕芮於是年被派任駐北京公使，他的意見直接代表了美國政府的看法。

中基會乃於十四年(1925)六月二日至四日在天津裕中飯店召開第一次年會，臨時董事長范源廉於會中致詞云：

本會所經管賠款為美國第二次退還之賠款，第一次之退還純為兩國政府間交涉之結果，此次則多由於民間協商而政府助成之。……故信此舉於中美兩國政府及人民之友誼上甚為有益。^⑪

與會董事首先討論並決定了中基會發展教育文化事業的基本方針，主要在於發展科學知識與促進有永久性的文化事業，其宣言書謂：

茲決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1)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2)促進有永久性質的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⑫

此外，會中通過了會務細則草案、分配款項原則，選舉出董事長顏惠慶，副董事長孟祿、張伯苓，幹事長范源廉，秘書丁文江，會計貝諾德、周詒春等職員。

施肇基隨後將中基會第一次年會的決議照會新任國務卿克洛格(Frank B. Kellogg)，既然中基會的方針已定，則美國應將積存的庚款餘額撥還中基會提用，並請將「中國日後交付此項賠款，隨時照撥」。^⑬美總統乃於1925年7月16日明令財政部，將積存之庚子賠款餘額交付中基會，以為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之用。美國財政部長於短時間內，即將自1917年10月1日起所積存之庚款，計一、三七七、二五五·〇二美元，開具支票交由駐美公使寄交北京美國駐華公使，再轉交中基會接收。^⑭中基會依照年度預算，租定北京石駙馬大街四十二號民房為事務所，7月28日事務所正式成立。^⑮

⑩ 收外交部電，民國14年3月12日，使館檔。

⑪ 中基會函送第一次年會會議紀要，民國14年9月14日，教育部檔。

⑫ 同上。

⑬ Sze to Kellogg, Jan. 6, 1925, 使館檔。

⑭ U. S. Executive Order, July 16, 1925; Kellogg to Sze, July 20, 1925, 使館檔。

⑮ 中基會致教育部函，民國14年9月14日，教育部檔。

三、中基會之改組

(一) 改組之前兆

美國政府之所以不把這筆庚款餘數直截了當的退還給中國政府，而要求成立一個中美合組的董事會來管理，「老實說，就是表示對於當時政府的不信任。」^②雖然中基會在法律上是財團法人性質，在名義上不受政治之干預，美國政府與中國教育團體也都想朝這個目標努力，但是在中國的環境之下，基金會與政治的變動始終脫離不了關係。中基會的成立與董事之任命，乃中美人士與北洋政府交涉之結果，雖然在董事人選方面還相當尊重教育團體的意願，但是北洋政府官員參與董事會以及董事中缺乏與南方國民政府有關係之成員，都成為日後董事會改組之根源。

國民政府方面，楊銓（字杏佛，孫中山先生的秘書，上海政治分會委員）早於中基會成立之初，即公開表明了對北洋政府任命美退庚款委員之懷疑，他認為：孟祿違反美國政府之主張與「中國多數人士之心理」，輕聽少數人的意見，不將各教育團體認為眾望所歸之蔡元培、汪精衛等人選為委員，而「開官派委員與官吏自充委員之惡例」。至於根本的補救之道，他提出下列三點：

- (1) 聯合各教育學術團體，要求中美政府，加入眾望所歸之蔡汪兩氏為保管委員。
- (2) 由各教育學術團體，就重要學科分別選舉國中純粹學者，組織美國退款用途評議會，其目的有二：（甲）代表民意，（乙）供給保管委員會以專門之知識。
- (3) 聯合各教育學術團體，要求中美政府修改委員會章程，以後每年改選委員三分之一，當由各教育學術團體選舉。^③

但是楊銓的抗議並沒有得到教育學術團體的重視，中基會照常運作。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基會面對新的政治局勢，不得不商議對策。孟祿特為此來華與教育行政委員會洽談國府對中基會之政策，其中詳情雖不確知，然據胡適回憶云：有一晚在大華飯店的宴會中，親見教育行政委員韋憲提出一張候選董事的名單交與孟祿，孟祿說，何妨多提幾人，以便選舉時有點選擇。於是其他幾位教育行政委員如鍾熒光、金曾澄等人又退入旁室商議，把第一次的名單

② 任鴻雋，「十年來中基會事業的回顧」，東方雜誌，卷32號7（民國24年4月16日），頁19。

③ 申報，民國13年9月19日。

加上數人，交給了孟祿。所以是年六月，中基會第三次年會通過黃炎培、丁文江的辭職，並選舉蔡元培、胡適繼任，即是孟祿與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接洽的結果。^④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進逼北京，當時的大學院副院長楊銓為反對郭秉文而策動中基會之改組。郭秉文一手創辦東南大學，為維持與發展學校，不但與當時江蘇督軍齊燮元交往密切，更與江蘇的地方士紳有著深厚之淵源，東大的董事會即是控制在張謇、黃炎培等江蘇省教育會主要人物的手中，他們的政治態度傾向於研究系，民國十四年，東大的易長風潮，幕後的策動者即是楊銓。^⑤楊銓之所以反郭的原因，是由於一年之內三遷講席，後來郭氏又令工科停辦，楊銓無以容身，乃赴上海負責黨務，所以他非反郭不可。^⑥民國十七年楊銓之再反郭，肇因於外交部長王正廷有意派郭秉文為北平外交部辦事主任，與北平使團接洽，楊銓為此事致函王正廷，公開反對郭氏辦理外交及文化事務，他說：

郭秉文博士一輩，當直系軍閥全盛時代，組織外交系，研究系，江蘇學閥三角聯盟，歌頌曹錫賄選，擁護齊燮元禍蘇，復憑藉孟祿客卿之勢力，包辦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以美政府友誼退還之庚款，為少數私人壟斷中國文化之工具。^⑦

王正廷雖然於事後答覆楊銓，認為他在報端披露的言論，「其間語涉詆譖，未必人人心折」，指斥郭氏「擁齊禍蘇」，「恐亦未免言之過重」，^⑧但是楊銓仍然堅持：(1)絕不令郭在外交上負任何重要任務；(2)當根本改組中基會，並且語氣甚重的對王正廷說：

銓生平未嘗樹敵，但知疾惡如仇，不解修怨，但知為國鋤奸，此身早許黨國，何敢避嫌畏禍，求鄉愿之諒解。^⑨

在楊氏「為國除奸」的信念之下，郭氏終究未為外交部正式起用，而中基會亦難逃改組之命運。

(二)改組之斡旋

十七年七月底，國民政府令准大學院之請，取消賄選時代成立之中基會，改定

^④ 胡適致蔡元培信，民國17年8月11日，中基會檔，改組卷。

^⑤ 郭廷以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民國76年6月），頁141。

^⑥ 楊銓，「與東大同學論軍閥與教育書」，楊杏佛文存（上海，平凡書局，民國18年11月），頁317-322；蔣君章，「北伐前的大學生生活——東南大學一年級的回憶」，中外雜誌，卷7期1（民國59年1月），頁41-46。

^⑦ 「致王儒堂書」（民國17年6月29日），同上，頁329-332。

^⑧ 「附王儒堂復書」（民國17年7月11日），同上，頁332-334。

^⑨ 「再函王儒堂書」（民國17年7月12日），同上，頁335-338。

董事會章程，修正的重點是將原章程第三條：董事十五人「第一次由中國大總統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政府。」改為「本會以國民政府所任命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十五人組織之，處理會中一切事務。董事任期三年，期滿由大學院根據全國學術界公意，提出人選，呈請國府另行任命。」並重新任命董事，計有胡適、趙元任、施肇基、翁文灝、蔡元培、汪兆銘、伍朝樞、蔣夢麟、李石曾、孫科、孟祿、貝克、顧臨、貝諾德、司徒雷登(Leighton Stuart, 1876-1962)等十五人，「計除去顧維鈞、顏惠慶、張伯苓、郭秉文、黃炎培、周貽春等六人，餘均照舊。」^{⑤0}

胡適雖為新任命的董事之一，但對此改組計畫並未預聞，從報上得知這個消息以後，於八月十三日給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寫了封千餘字的長信，不贊同國府對中基會的改組。他所計畫提出的幾點質疑主要集中在兩方面：(1)董事應由董事會選舉，避免政治之干預，胡適認為：

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的基本原則為脫離政治的牽動，故董事缺額由董事會自選繼任者。……今忽廢去此條，改為董事三年期滿由大學院呈請政府任命，便是根本推翻此原則了。建此議之意豈不以為當日政府不良，故須防政治的牽動；今為國民的政府，不應防禦與干涉了？此言豈不冠冕堂皇？然事實上，政治是否安定，是否盡如人意，誰也不敢擔保。^{⑤0}

(2)關於董事人選方面，胡適指出：十六年在大華飯店的宴會席上，國府教育行政委員再三聲明，國民政府贊成基金會的組織法，所反對的僅顧維鈞、黃炎培、丁文江、郭秉文等人，餘人皆不在反對之列。今則不但根本推翻了董事會之組織，即連當日所聲明不反對者也一併罷免之，「又必明文罷免一年前已辭職並已由先生繼任之黃炎培君以快意，似殊令局外人不能了解」。他認為自中基會開辦以來，任事最勤勞，對業務最熟悉者為張伯苓、周貽春、顏惠慶三人，「今此三人皆罷免，則會中事務最負責者皆走了，似非維持之意。」所以胡適堅持留下周、張二人，他所提出的辦法是：如果不許周貽春為董事，似仍可令他繼任幹事長，以維持會務，「此與尊重『董事不得兼任會中任何有俸給之職務』一條不衝突，且可免我們出爾反爾的大錯誤。」對於張伯苓，胡適更是不惜自己辭職以留任，他懇請蔡元培說：

⑤0 時事新報，民國17年7月28日。事實上替換的董事只有五人，民國16年6月第一屆董事黃炎培、杜威辭職，分別由蔡元培、司徒雷登繼任；范源廉亦於該年過世，17年6月第四次年會選出翁文灝繼任。報載特別指出黃炎培，乃別有用心，胡適於日後對此另有批評。

⑤1 同註④。

張伯苓管會中會計多年，此次年會舉他為董事長，他辭不肯就。他是中美董事都信服的人，似應留他在董事會。我仔細想想，只有我自己辭職，遺缺推薦張伯苓先生，請先生千萬俯允所請。^⑫

胡適自稱：以上質疑的各點，都是就事論事，其動機是「一半為愛護基金董事會，一半為欲妄想挽回國際信用於萬一」，無論如何，他自己是不願繼續作董事的。

蔡元培於兩日後覆函，對於胡適辭職之請，力加慰留，他說：

董事會改選一條，如原文較新改者為長，未嘗不可由會中提請修改。周張諸君之不能仍舊，別有原因；請先生不必因此而讓賢；且讓出之後，亦未必即以周張諸君補入也。^⑬

胡適好友傅斯年聞訊，亦於同時致函，力勸胡適不可辭，他說：

文化基金事先生可以寫信，斷乎不可辭，因為一辭便把此事放在一個不方便的所在，而自己的立足點，反可為極無聊的人備用的。為公為私，我都應盡此一言。……此次人選，我對之頗有不滿意處，例如施肇基之留、張伯苓之去，均不足以服人，而孫科、伍朝樞在內，亦使人失望。但有趙翁兩位讀書人，已經勝於郭孟手中之輩百倍。至於蔡先生與先生在內。我輩總以為是革命軍的功績，而非郭輩之始願。杏佛不敢置孟祿輩而亦去之，此亦不滿人意者。^⑭

雖然傅斯年對新任命的董事人選也不滿意，但是他認為「改朝換代的時候，有些事實只可以改朝換代觀之」，所以勸胡適對人選問題，不必太「求全責備」。

中基會舊董事方面，對國府的改組董事會命令並沒有強烈的反對，他們所爭議的主要是改組的技術問題。幹事長周貽春徵詢貝納德、顧臨、司徒雷登等三位在華外國董事之意見，他們三人均有接受國府委任之傾向，「但在美使未認為已無問題以前，不願有切實之表示，蓋恐接受之後，反使美使發生手續上之困難也。」為避免外交手續之問題，周貽春提出了一個折衷的辦法：

政府方面已發之命令，自然不能收回，但情勢如此，似不必積極執行，讓舊董事開會，准五人辭職，另選新董事五人，再由新董事開會修改章程（大旨與舊章相彷彿），呈請政府備案，如此辦法，政府意旨可以達到，外交方面

^⑫ 同上。

^⑬ 蔡元培回信，民國17年8月13日，中基會檔，改組卷。

^⑭ 傅斯年致胡適信，民國17年8月13日，同上。

亦可不至引起問題。⁵⁵

這個辦法成爲此後胡適等董事交涉改組事件之努力方向。

孟祿在美聞訊後，於1928年8月底連發兩封電報給蔡元培及王正廷，請國府從緩改組中基會，並且聲明這種單方面的舉動，會影響中美雙方之友誼關係。⁵⁶ 9月，孟祿又寄了兩封長信給王、蔡二人，從美方的觀點解釋中基會的性質，一再強調中基會必須永久獨立於政治之外，改組中基會並不困難，但此事之關鍵在於任命新董事的方法。孟祿與施肇基和中美新約特使伍朝樞在美洽商的結果，咸認爲最好孟祿能於下次董事年會之前親自來華一趟，與有關人士商議可行的解決辦法。⁵⁷ 同時，北華導報 (North China Leader) 與北華正誼報 (North China Standard) 均載有社論，謂國府改組中基會之舉，顯然違背原來之協定，失信於美國，中基會應將此事提交駐華使館核奪，當決議未定之際，基金會所補助各機關的款項，應該停止撥付，如果國府取消原來的命令，則庚款之退還亦應作罷。⁵⁸ 此外，外交部亦陸續收到駐美使館的來電，聲稱如果中國片面改訂中基會章程，則美方會將庚款停付，而且據倫敦報載，謂此事「與英人退還庚款有影響，故事雖小，請勿輕視，英庚款，美修約均有關」。⁵⁹

面對各方面的壓力，楊銓以蔡元培之名，一面函請胡適、蔣夢麟「將此次改組理由及補救辦法（新董事開會後呈請恢復舊章），向孟氏詳爲解釋，以免誤會」，⁶⁰ 一面在報紙上說明改組中基會之理由，仍然堅持中基會之章程及人選，自始即由中國政府自定，「不必徵求美政府之同意」。⁶¹

同年八月，蔡元培辭大學院長職，國府復於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明令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翌日，特任蔣夢麟爲教育部長。⁶² 蔣氏上臺後，對中基會改組事力求補救辦法，他根據孟祿及中基會副幹事長任鴻雋 (1886-1961)的意見，擬定了下列三項辦法：

55 周貽春致任鴻雋信，民國17年8月24日，同上。

56 Two Cablegrams from Paul Monroe to C. T. Wang and Tsai Yuan-pei, August 17 and 31, 1928, 同上。

57 Letters from Paul Monroe to Wang, Tsai and Y. T. Tsui, September 7, 19, and 27, 1928, 同上。

58 申報，民國17年9月3日。

59 時事新報，民國17年10月4日。

60 大學院致胡適函，民國17年9月13日，中基會檔。

61 同註59。

62 有關大學院之存廢，參見陶英惠，「蔡元培與大學院」，新知雜誌，年3期5, 6 (民國62年10月、12月)，頁40-59, 47-60。

- (1)由教育部函舊董事請其開會，將歷年經辦事件作一系統的報告。
- (2)於閉會時舊董事五人提出辭職，由會通過准辭，立即推舉新董事五人。
- (3)新董事隨即出席正式會議，解決修改會章等問題。^⑬

這個辦法大抵與周貽春在八月間提示給任鴻雋的辦法相同。教育部亦於是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給中基會公函，請召集舊董事開會。中基會乃決定次年一月四、五日召開董事會。胡適卻認為要舊董事的一部分辦辭職，是容易辦到的，但是「若令舊會選出政府任命之五人為新董事，則未免太難堪。」為了顧全雙方計，胡適致函孫科，請他聯合伍朝樞、趙元任等新董事，一則向政府辭職，請政府尊重原有「缺額由會選補」的辦法，讓舊董事會自由選補；一則由新董事函告舊董事會，請他們自由選補。胡適甚且為孫科擬了兩個稿子，一是辭職呈稿，一是致董事會書稿，請孫科斟酌採用。^⑭ 孫科將這兩個辦法與蔡元培、蔣夢麟商量，都覺得第二個辦法較為妥當。^⑮

孟祿於1928年12月19日抵達上海，胡適對他的來回奔波，感慨良多，於日記中寫道：

他這回來中國，全是為基金會的事，此事本來沒有問題，楊杏佛一個人的搗亂累得大家這樣勞師動眾！真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⑯ 孟祿已知道教育部發函請董事會開會，但是這樣的補救方法，在孟祿看來，還是有法律上的困難，因為教育部長的一紙公函是不能取消七月底國民政府「取消」原基金董事會的命令的。孟祿於是擬了一篇說帖，從美國的觀點來看中基會的改組事件，其中的關鍵是說帖中的第七、八兩項：美國政府已經承認國民政府為合法政府，所以它的命令有效；正因為命令有效，故美國財政部不能繼續付退還之庚款，因為受款的機關已被取消掉了。^⑰ 22日，孫科、蔡元培看了這份說帖，亦明白了此事之關鍵。次日，孟祿告訴胡適，他覺得非再有一道政府命令，不能使舊董事會有法律根據。胡適當晚遂替蔣夢麟起了一份呈稿，請行政院准召集原有中基會，其重點如下：

若原有之董事會遂行取消，則需另有美國大總統之支付命令，始能繼續付

⑬ 蔣夢麟致胡適函，民國17年11月26日，中基會檔。

⑭ 胡適致孫科信，民國17年12月7日，同上。

⑮ 孫科回信，民國17年12月12日，同上。

⑯ 胡適日記，民國17年12月19日，同上。

⑰ Monroe, "Memorandum re the China Foundation from the American Point of View" (n. d.), 同上。

款，其間手續繁重，曠日持久，該基金董事會所經辦之教育文化事業，勢必中道停頓，故職部現擬令原有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即行召集開會，將應行改組事宜，妥善辦理，以期於款項交替上不致發生障礙。^⑯

25日，國府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議決照辦，^⑰孫科亦於是日與伍朝樞（孫科代）趙元任（胡適代）聯名致函中基會，聲稱自願放棄董事資格，請其自由選舉。^⑱

對於這樣一個解決辦法，胡適認為極不光彩，他說：

其實此次所提之案即是我從前為孫哲生擬的辦法。而我的原辦法比今回所通過的辦法，冠冕堂皇的多了。他們一定不採用我的辦法，一定要等到一個外國人來對他們說：「不這樣辦是拿不到錢的」，他們然後照辦，說起來真可羞！^⑲

但是畢竟國府七月底的命令形同作廢，舊董事會得以於十八年（1928）一月四日如期召開第三次常會。開會前一日，董事們陸續住進杭州新新旅館，大家見面「都是很難為情的」，胡適不禁埋怨起楊銓道：「楊杏佛放了一把火！毫不費力；我們卻須用全部救火隊之力去救火！」^⑳這支「救火隊」之主要任務有二：一是修改章程，二是改選董事。

本來蔣夢麟與周貽春之原意是要舊會辦改選事，而由新會修改章程，但是章程須有全體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始能修正，而預計選出的新會員卻無法湊足十二人出席，因為汪精衛、伍朝樞、趙元任、孫科皆無法到會。至於舊會則可有十人到會，加上施肇基、郭秉文的兩票代表，可以四分之三之人數表決，於是這支「救火隊」就決定由舊董事會擔任修改章程之任務。

改選董事之事，在胡適看來有兩層困難：(1)美國董事對汪精衛之加入多持反對之態度；(2)名義上雖是部分董事自己請辭，然畢竟有「受政府威迫之嫌」，況且如果政府任命的五人「全賜及第」，「未免令人太難堪」。為此二點，孟祿曾去電請伍朝樞發電給孫科，請他提議將在國外的伍、汪二人暫不選出，請舊董事顧、周暫不辭職，待下次年會再辦改選，然此電未獲回音，「現在只好大家忍辱將五人全行舉出，以圖基金會本身的保全。」^㉑

⑯ 胡適日記，民國17年12月25日，同上。

⑰ 行政院命令，172號（影本），同上。

⑱ 孫等致中基會函，民國17年12月25日，同上。

㉑ 胡適日記，民國17年12月28日，同上。

㉒ 同上，民國18年1月3日。

㉓ 同上。

周貽春在一月三日晚彙集了部分董事的辭職書，還親自把改選次第名單送給孟祿諸人，請他們依次投票，以免票數零落，不足法定票數。當晚十一時胡適至孟祿房間，見孟祿正對周說些安慰話，他聽了「真刺心」。不禁為辭職董事喊冤：

他們這樣忍辱遠來，為的是要顧全大局，給這個政府留一點面子，替一個無識妄人圓謊。寄梅（周貽春）與駿人（顏惠慶）在基金會任職最久，最勤勞有功，而這班渾人反加以罪名，如何叫人心甘，所以很覺得難過，相對悽然。^④

在此如此不甘心的心態下，胡適「恨極了，實在沒有面孔留在基金會，遂決計辭職，提出任叔永為繼任人」。

胡適為此事輾轉無法安眠，至清晨五時，仍想著此事，突然想起一個「絕妙」的解決方法：

郭秉文辭，汪精衛繼，1929年6月任滿。

顏惠慶辭，伍朝樞繼，1930年6月任滿。

張伯苓辭，李石曾繼，1930年6月任滿。

顧維鈞辭，孫科繼，1931年6月任滿。

周貽春辭，任鴻雋繼，1931年6月任滿。

胡適辭，趙元任繼，1932年6月任滿。^⑤

辭職人數由五人增為六人，依此方法，胡適自述有幾層好處：

(1) 精衛在朝只有六個月，六個月以後，如果他不在國內，可以改選別人。

(2) 我是舊董事，又是政府任命的新董事，我自向本會辭職，由會中舉人繼任，可以證明會章缺額由本會選補一條已完全恢復有效了。

(3) 叔永不是政府任命的，今由本會選出，亦可證明本會已全恢復獨立。

(4) 政府要我們舉五人，我們偏要舉六人。

(5) 我的辭職也許可以安慰周顏兩君一點，免得他們太難堪。^⑥

胡適想著這個法，「高興極了，跳起來開開電燈，取紙筆到床上，伏枕定出名單，再仔細計算，果然不錯。我心裏舒服了，便安心睡去，到七點才醒。」^⑦

④ 同上。

⑤ 民國16年6月第三次董事年會時籤定為董事任期如下：貝諾德、范源廉、黃炎培等任期一年；施肇基、郭秉文、蔣夢麟等任期二年；貝克、張伯苓、顏惠慶等任期三年；韋羅伯、周貽春、顧維鈞等任期四年；丁文江、孟祿、顧臨等任期五年，見中基會第三次報告（民國18年3月），頁3-4。胡適亦於該年被選為董事，接替丁文江，故其任期為五年。

⑥ 胡適日記，民國18年1月4日，中基會檔。

⑦ 同上。

四日九時開會，與會者有蔡元培、蔣夢麟、胡適、翁文灝、顏惠慶、周貽春、顧臨、貝諾德、司徒雷登、孟祿等董事十人，公推副董事長蔡元培為主席。會中通過了胡適所提修正章程案五條，除了改第三條董事「第一次由中國大總統委派」為「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任」，以及第六條「本會總機關設於北京」改為設於「首都」以外，其餘皆屬文字細節。至於董事的辭職與改選，也全照胡適所擬的名單通過，蔡元培、蔣夢麟分別被選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當顧、周辭職時，蔡元培發言慰留，讚揚他們從前的勞績，請他們不要辭。胡適坐在一旁聽了「真如坐針氈」私底下對蔡做了嚴苛的批評：

他不知道這一次的事他個人損失多少，他自己的損失固不算什麼，中國卻因他的墮落受不少的損失。^⑧

下午，新選出的董事李石曾、任鴻雋出席，繼續開會，議決各項會務，乃不見所謂「舊會」與「新會」之痕跡。

中基會之改組幾經波折，至此總算圓滿結束，胡適在數家英文報紙上以「中基會重獲獨立」為題，詳述中基會的改組始末，他認為杭州會議最大的收穫就是「擺脫了政治的干預，重建了一個教育基金會之獨立與自由的基本原則。」^⑨

四、結論

中基會是否盡如胡適所說得以擺脫政治干預，而重建獨立自主的原則呢？由本文所述中基會成立至改組的過程，可知中國的知識教育界始終無法不受政黨派系之影響。中基會成立之前，孟祿與北京政要的洽商以及教育界對庚款用途之爭議；民國十六年，中基會改組之前，孟祿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的讓步；十七年，楊銓因政治立場與私人恩怨而強使中基會改組等等；在在顯示學術教育界的派系糾紛及其與政界的複雜關係。中基會的改組終究是政治干預的結果，只不過在改組過程中，董事們所秉持的教育學術獨立之理想得以堅持。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即在於經費的獨立，若非美方以停付庚款相要挾，則胡適等人雖力圖斡旋，亦無招架之餘地，他們的理想與信念亦無實現之可能。

^⑧ 同上。

^⑨ 原文如下：“Thus ended a memorable meeting in which the principle of an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from political interference was reestablished with courtesy and good-will on every side.” See Hu Shih, “China Foundation Regains Its Independence,”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Jan. 26, 1929, p. 368.

此後中基會與國民政府的關係又是如何？中基會一方面與政府密切合作，例如原屬中基會自辦事業的北京圖書館，在改組後改為與教育部合辦；清華基金也在當時教育部長蔣夢麟的贊同之下，轉由中基會保管。同時中基會的補助政策也改以政府創辦的研究機構為重點，例如在董事長蔡元培的影響下，中央研究院破例得到中基會一次撥款五十萬元補助費，用以興建物理、化學、工程研究所及其設備費。國立北京大學也於民國二十年與中基會簽定了合作研究特款辦法，以每年二十萬元特款聘請研究教授及擴充研究設備。[◎] 然而另一方面，中基會仍然堅持其獨立自主性，不受政府之控制，例如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推動義務教育，透過蔡元培向中基會要求四十萬元補助費，但是董事會拒絕了這個要求，胡適曾經致函蔡元培，解釋他們所拒絕的理由云：

義務教育乃是百年大計，固不能以非常刺戟視之。吾輩有典守之責，所貴在不使一時的刺激輕易變更吾人典守之常則。……故四月大會姪姪然不肯變更基金原則，正是有典董之責者自重其職守，其中亦有防微杜漸之苦心，亦有為國家保持一些有用事業之遠慮。……故國家辦大事業當然不能倚仗此等獨立基金團體的供給。此等獨立基金應留作提倡維持國家一時不能顧及的需要事業之用。如十年以來，若無中基會，則中國多處之科學研究必不能如此順利發展，可斷言也。[◎]

董事們盡忠職守，中基會的原則與方針乃能貫徹。

正因為中基會的獨立自主性，國民政府對它的態度並不十分友善。[◎] 民國二十一年政府因受時局影響，決定止付庚款一年，中基會財務週轉困難，各項事業因而受挫。[◎] 中基會的投資政策，一向以外幣證券為主，但是卻不時受到政府的壓力，令其多投資於中國的生產事業，例如二十五年二月第四次庚款聯席會議上，政府即要求中基會應多購買鐵道建設公債、硫酸鹽工廠股票等有關國家生產事業之債券。[◎] 三十二年中美新約簽訂以後，中國政府從此停止支付庚子賠款，國民參政會曾經

[◎] 詳見中基會第四次報告（民國18年），頁7；第六次報告（民國20年），頁38, 51。

[◎] 胡適致蔡元培函，民國24年6月7日，中基會檔。

[◎] Buck甚且認為國民政府對中基會「不時騷擾與缺乏合作」(sporadic harassment and lack of cooperation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eter Buck, *American Science and Modern China, 1876~193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23.

[◎] 中基會第十次報告（民國21年），頁57-58。

[◎] 沈宗濂出席第四次庚款聯席會議報告 (C. L. Senn to R. Greene, March 4, 1936, Greene's File, 1950~51)，中基會檔。

提議行政院取消中基會，幸賴當時董事長翁文灝的奔走，以及美國駐華大使的書面抗議，⁸⁵ 中基會乃能藉著積存的基金，以及接受委託保管的各項基金（例如清華大學基金、靜生生物調查所基金、中國政治學會圖書館基金等），繼續維持工作。

大陸失守以後，幹事長任鴻雋、會計葉良才合力將股票債券運往香港，再運往紐約妥善保管，中基會的資產得以保存；民國三十九年三月蔣夢麟專程赴美召集特別會議，使得中基會得以在美重行運作。⁸⁶ 在其他庚款機構（例如中英、中俄、中法、中比、中荷、中日等文教基金會或庚款委員會）或受戰爭動亂、或因人謀不臧，或受世界經濟與金融變化等因素之影響，而相繼瓦解或無疾而終之後，只有中基會持續至今，仍然維持一獨立而永久自存的組織(*an independent self-perpetuating body*)，繼續支持臺灣的教育文化事業。胡適、任鴻雋、翁文灝、蔣夢麟等「都肯細心考慮，為國家謀永久利益；都有幾根硬骨頭，敢於秉著公心，對國人對外人說話」⁸⁷ 的幾位董事之功不可沒，他們面對幾次存亡絕續的緊要關頭，均能盡忠職守、堅持理想，這未嘗不是中基會所以能持續不墜、卓然有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⁸⁵ 外交部美洲司簽呈（民國42年4月14日），中基會檔。

⁸⁶ "Minutes of the 26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China Found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Appendix III, pp. 1-6., 中基會檔。

⁸⁷ 胡適致陶行知、凌冰函（民國15年4月25日），載梁錫華選註，胡適秘藏書信選（臺北，遠景，民國71年12月），正篇，頁277-281。